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461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薛鈞

被　　告　謝心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佰捌拾柒元，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參佰肆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玖仟陸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五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司促卷第26、36、46、56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明鑑，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祖

培，業據陳祖培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45頁）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6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再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前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2,196元，嗣經被告陸續還款，乃於民國115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時變更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別於如附表所示借款日期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借款金額，約定如附表所示借款期間，借款利率均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）變動分別加碼週年利率2.59%、3.09%、2.79%、2.19%浮動計算（被告違約時週年利率為1.74% ），被告應於借款期間內按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於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，原告並得請求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告於如附表所示借款日期撥款至被告指定帳戶。詎被告嗣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如附表所示欠款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其以書狀答辯略以：伊向原告借款共計5筆，期間伊已陸續於115年6月22日、7月17日、7月31日、8月25日、9月2日、9月15日清償部分款項，原告應提出原借款契約、應付之清償期數、已清償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與剩餘未清償之本息列表說明，以利伊進行後續清償等語，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；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被告帳戶查詢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等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5至69頁、本院卷第45至115頁、第163至22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原告亦已就被告陸續還款部分重新計算欠款餘額、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起算日，並減縮聲明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曉雁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日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計息本金（即欠款金額）	週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1	111年1月27日	550,000元	111年1月27日至116年1月27日	60,287元	4.33%	自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	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
2	112年1月5日	1,000,000元	112年1月5日至117年1月5日	292,342元	4.83%	自11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	自115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
3	113年1月29日	850,000元	113年1月29日至116年1月29日	169,672元	4.53%	自115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	自115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
4	114年8月18日	650,000元	114年8月18日至115年8月18日	110,120元	3.93%	自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週年利率計付	115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	內者，按左列週年利率20%計付